

農業化學系攻讀碩士學位重要須知

110 年 9 月 7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10 年 9 月 8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碩士班同學您好：

歡迎您來到農化系，為順利取得碩士學位，請注意相關規定，並應如期繳交下列資料
(系網頁常用表單區下載)：

一、就學前

☐請研讀相關法規，由本系網頁或校秘書室法規彙編查詢。

1. 國立臺灣大學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
2. 國立臺灣大學學術倫理課程實施要點
3. 國立臺灣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
4. 國立臺灣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
5. 國立臺灣大學農業化學系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

二、就學第一學期

☐學位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附件 1)(開學前)

☐研究生獎勵金同意書(附件 2)(符合資格者、每學期開學前)(首次需匯款局帳號影本)

三、就學第二學期

☐農業化學儀器分析二、三選項單(附件 3)(已選課者每學期開學後一週內繳交)

☐修課計畫書(附件 4)(與農業化學儀器分析選項單一同繳交)

四、學位考試

☐確認畢業學分修習規定：系訂必修 16 學分、選修 8 學分，最低畢業學分 24 學分。

1. 專題討論 Seminar(課程識別碼 623 M0030) 1 學分，必修四學期，合計 4 學分
2. 專題研究一及二 Research Training(I、II) (課程識別碼 623 M1010、623 M1020)
各 2 學分，合計 4 學分(重複修習不計入學分)
3. 農業化學儀器分析一及二(課程識別碼 623 M1610、623 M1620)
各 1 學分，合計 2 學分(可加選 623 M1630)
4. 本系開授 U 或 M 字頭課程選擇至少 6 學分為必修
5. 選修至少 8 學分適用本系及外系 U 或 M 字頭課程，但皆不採計大學部課程
6. 碩士論文 Thesis (M.S.) (課程識別碼 623 M0010) 0 學分(最後一學期必選)
7. 學術倫理課程 Academic Ethics 0 學分，修習總時數至少 6 小時

備註：選修課程參考請連結查詢網頁 <https://nol.ntu.edu.tw/>

☐學位考試申請 (上學期 11/30 前、下學期 4/30 前)

1. 由 MyNTU/學生專區/課務資訊/學位考試申請(<https://gra103.aca.ntu.edu.tw/degree/>)
2. 已完成論文初稿
3. 學位考試資訊(附件 5)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名冊(附件 6，口試前兩週繳交)

考試委員資格認定請參照國立臺灣大學農業化學系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

備註欄加註校外考試委員縣市名稱工作地點及職稱

首次擔任考試委員需提供身分證及匯款局帳號給出納組建檔

☐至系辦領取考試委員聘書(每位委員每學期限領一張聘書，不重複發放)

及領取領據一份(學位考時請委員簽名後當天繳回)

☐繳交學位考試試卷暨口試紀錄表(附件 7，繳回成績時需包含問題與回答紀錄)

☐口試委員會審定書(附件 8，自行製作，並附於論文紙本正本)

閱讀後請簽名：_____學號：_____

國立臺灣大學農業化學系

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

本人同意擔任 _____學年度 農業化學系

碩士班 學生 _____(學號: _____)

之指導教授/共同指導教授。

此致

農業化學系

〈簽名〉

指導教授：

共同指導教授：

日期：

- 註：1. 請學生簽屬基本資料後，將本同意書經指導教授簽名並繳回系辦公室(農化新館R316)建檔。
2. 依本校法規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指導教授。
3. 變更指導教授需依照「國立臺灣大學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規定辦理。
4. 每位教師每年收碩博士研究生名額請依本系研究生分配辦法規定辦理。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領取研究生獎勵金同意書

學生_____同意領取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研究生獎勵金，本人保證絕無違反「國立臺灣大學研究生獎勵金實施辦法」第三條規定（節錄於後）與就讀研究所相關規定之情事。如經查獲違反屬實，除應於七日內一次將應繳回之獎勵金全數歸還校方，且當學年度不得再申領研究生獎勵金外，並負相關法律責任。

立據人：_____身分證號：_____

農業化學研究所_____士班 學號：_____

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說明事項：

壹、國立臺灣大學研究生獎勵金辦法第三條規定

研究生在學期間，如有前學年（期）參與教學、服務及研究，學習成果不佳或違反校規受記小過以上處分（處分確定之次月起未滿一年）者，不得申請本獎勵金。研究生受領獎勵金期間有前項之情形者，應停止受領獎勵金，並應繳回溢領款項。領取本項獎勵金者，得兼領其他獎助學金。但各該系所訂有領取總額度之上限者，依其上限。溢領者，應繳回溢領款項。

貳、農業化學系碩士生 1, 2 年級、博士生 1~6 年級領取獎勵金，以無正職工作之在學學生為發放獎勵對象。依目前作業程序，8、9 月註冊期間的獎勵金預定在 9 月或 10 月一併發放，以後則按月發放（預定每月 20 日前入帳）。2 月註冊期間的獎勵金預定在 3 月一併發放。因學生休學、畢業及新學期人數異動等因素，每月發放獎勵金額度會隨著人數調整平均分配。

請黏貼 本人 郵政存簿儲金 封面影本（匯款入帳用）

（初次申請務必繳交，舊生免附）

接續頁（列印時請以雙面列印）

國立臺灣大學研究生獎勵金作業規劃表

基本資料：

1. 教學單位	
2. 學習項目	
3. 執行方式	
4. 執行時程	
5. 獎勵金額	
6. 發放方式	
7. 教師簽證	(由指導教授簽證)
8. 備 註	一、本規劃表由指導教授填寫第 7 項，最後由受獎同學填寫正面立據人欄而完成程序，本規劃表正本由教學單位保存，需要時，另制影本 2 份加蓋教學單位印章，分交研究生及簽證教師保存。 二、若教師或系辦對獎勵金有不當之使用，學生得依據教學單位所制定之施行細則或規章之申訴管道提出申訴。

* 本表單請於每學期開學後一週內簽屬並繳回系辦公室存查

_____學年度第 _____ 學期「農業化學儀器分析二、三」選項單
(第一聯_學生留存)

說明：本系「農業化學儀器分析一」、「農業化學儀器分析二」為碩士班必修課及博士班選修課，「農業化學儀器分析三」為碩士班及博士班選修課，課程資訊詳見選課系統或本系公告欄。「農業化學儀器分析一」為 1 學分課程，於課堂上講解及介紹農業化學分析相關儀器。「農業化學儀器分析二」及「農業化學儀器分析三」為各 1 學分實驗課，每學分應選擇 2 項課程項目編號，填寫本選項單後取得授課教師及指導教授簽名同意，並於開學後一星期內交回系辦公室彙整。

勾選	班別	課程名稱 /課程識別碼	選項 編號	課程項目名稱	選項教師
	碩士班	農業化學儀器分析二 /623 M1620(必修)			
	碩士班	農業化學儀器分析三 /623 M1630(選修)			
	博士班	農業化學儀器分析二 /623 D1620(選修)			
	博士班	農業化學儀器分析三 /623 D1630(選修)			

_____學年度第 _____ 學期「農業化學儀器分析二、三」選項單
(第二聯_系辦公室存查)

說明：本表單應於開學後一週內繳交至系辦公室彙整建檔，審查選課結果是否正確，並製作選課分班結果給各授課教師評定成績。

學號：_____ 姓名：_____ 指導教授(簽名)：_____

連絡電話：(實驗室分機) _____ (手機) _____ (提供授課教師聯絡用)

勾選	班別	課程名稱/ 課程識別碼	選項 編號	課程項目名稱	授課教師同意(簽名)
	碩士班	農業化學儀器分析二 /623 M1620(必修)			
	碩士班	農業化學儀器分析三 /623 M1630(選修)			
	博士班	農業化學儀器分析二 /623 D1620(選修)			
	博士班	農業化學儀器分析三 /623 D1630(選修)			

國立臺灣大學農業化學系碩士班研究生 修課計畫書

學號：_____ 姓名：_____ 電話：_____ 指導教授簽章：_____

編號	修課學期	開課系所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填寫注意事項：

1. 本表制定目的在於讓您了解所就讀碩士班課程，以及讓您的指導教授很快了解您就讀後**所有修課**情形。
2. 本表請學生填寫後，並經指導教授看過後簽名或蓋章，最遲於碩士班就學第二學期內繳回系辦。

國立臺灣大學農業化學系碩士班學位考試資訊

學號：_____

姓名：_____

Name(英文)：_____

考試日期：_____

考試時間：_____

地點：_____

題目(中文)：_____

題目(英文)：_____

指導教授：_____

advisor (英文)：_____

__學年度第__學期農業化學系研究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名冊

共 頁之第 頁

碩士班研究生	考 試 委 員			
	校內外	姓 名	現任或曾任職務	備 註
學號： _____ 姓名： _____ 預定口試日期：__月__日				
學號： _____ 姓名： _____ 預定口試日期：__月__日				
學號： _____ 姓名： _____ 預定口試日期：__月__日				
學號： _____ 姓名： _____ 預定口試日期：__月__日				

說明：

1. 系所請於研究生學位考試委員人選確定時，填寫聘函逕發各考試委員，並繕造本表，於報領考試委員審查費及交通費時，一併送交教務承辦單位(研教組、醫教分處)，以利核對。
2. 請於備註欄以『*』註明指導教授。
3.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由校長遴聘之，並由系所主管指定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以外的學位考試委員至少 2 人，所外委員至少 1 人，並請註明校內或校外。
4. 有關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之規定，請參閱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
5. 本表核畢後即於當學期銷毀，如有需要請系所自行影印留存。

系（所）主管簽章：_____ 年__月__日

國立臺灣大學研究所碩士學位考試試卷(口試紀錄表)

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

考試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系所組別：

考試地點：_____

學號：_____

記錄：_____

姓名：_____

學位考試成績：☐ A+ ； ☐ A ； ☐ A- ； ☐ B+ ； ☐ B ； ☐ B- ；
☐ C+ ； ☐ C ； ☐ C- ； ☐ F ； ☐ X ；

(請勾選成績，塗改請核章。成績評量定義詳見下列說明，研究生及格標準為 B-。)

論文題目：_____

※本委員會確認學位論文是否符合專業領域 ☐是 ☐否

考試委員簽章：

※成績評量定義：Definition of Grades

A+：所有目標皆達成且超越期望 (All goals achieved beyond expectation)

A：所有目標皆達成 (All goals achieved)

A-：所有目標皆達成，但需一些精進 (All goals achieved, but need some polish)

B+：達成部分目標，且品質佳 (Some goals well achieved)

B：達成部分目標，但品質普通 (Some goals adequately achieved)

B-：達成部分目標，但有些缺失 (Some goals achieved with minor flaws)

C+：達成最低目標 (Minimum goals achieved)

C：達成最低目標，但有些缺失 (Minimum goals achieved with minor flaws)

C-：達成最低目標但有重大缺失 (Minimum goals achieved with major flaws)

F：未達成最低目標 (Minimum goals not achieved)

X：因故不核予成績 (Not graded due to unexcused absences or other reasons)

國立臺灣大學研究所碩士學位考試試卷(Q&A 紀錄表)

_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

考試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系所組別：

考試地點：_____

學號：_____

姓名：_____

論文題目(中文)： _____

論文題目(英文)： _____

紀錄：(以下開始說明)

國立臺灣大學碩士學位論文 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論文中文題目

論文英文題目

本論文係○○○君(○學號○)在國立臺灣大學○○學系完成之碩士學位論文，
於民國○○年○○月○○日承下列考試委員審查通過及口試及格，特此證明

口試委員：

(簽名)

(指導教授)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